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1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子豐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示。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次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若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由該案犯

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但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應執行刑時，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倘法院已依檢察官聲請範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又無其他違法情形，受刑人尚不得以檢察官漏未就其他案件一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為由，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9、767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23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子豐（下稱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聲請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並說明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有期徒刑之罪且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併合處罰；且斟酌抗告人具狀表示請合併定較輕之刑度之意見，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並參酌此等行為態樣及所展現之人格特質、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並衡酌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年，各罪刑之總和上限為有期徒刑8年5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6年），核原審就本件已適用比例原則、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給予相當之刑罰折扣，應認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素，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符合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屬法院裁量職權

01 之適法行使，尚稱妥適，難謂有何輕重失當之處，自應尊重
02 原審法院裁量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或不當。

03 (二)抗告意旨固稱抗告人誤聽監獄內同學之言而勾取同意定應執
04 行刑之選項，導致後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
05 11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無法合併定應執行刑，使
06 抗告人權益受損，請求重新裁定等語。然：

07 1.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
08 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
09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0 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
12 請之」，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
13 刑之聲請人，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為
14 限，受刑人並無該聲請權，如受刑人有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
15 時，僅得請求該管檢察官聲請之，受刑人不得為之（最高法
16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88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693號裁定意
17 旨參照）。準此，抗告人執前揭抗告意旨，就另案非檢察官
18 向原審聲請定刑範圍之罪刑，提起抗告聲請本院重新定刑，
19 自屬於法有違。

20 2.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刑，均為「有期徒刑」且均為「不得易科
21 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22 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檢察官自得依
23 職權向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無須經過受刑人同意。至原審
24 函詢抗告人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目的在賦
25 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並非需得抗告人同意始得聲請本件合併
26 定刑，且抗告人於陳述意見表勾選「有意見」、「請合併定
27 較輕之刑度」，有該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9
28 頁），顯見抗告人已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至
29 明。至抗告人雖執前詞主張誤信而為前揭勾選等語，然檢察
30 官此部分聲請本毋庸經抗告人同意，已如前述，則縱抗告人
31 此部分所指屬實，亦難認原審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之處。

32 3.況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最先判決確定為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
33 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5月4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之犯
34 罪日期均在最先裁判確定時點112年5月4日之前，自得併合

處罰。而抗告人主張之後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16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之犯罪日期為112年10月25日至112年11月間，有卷附該判決可佐，顯係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最先判決確定日期112年5月4日之「後」所犯之罪，自不符合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要件，抗告人抗告意旨主張合併，自難憑採。綜上，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法官 林清鈞

法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陳子豐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最 後 事實審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2年1月	有期徒刑6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初某時至同年9月19日	111.08.12	111.10.2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0169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0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154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66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58號	112年度訴字第1529號
	判 決 日 期	112.03.30	113.07.18	114.02.11
	法 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 2667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 92號	112年度訴字第 152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5.04	114.01.16	114.08.05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6476號、 114年執更字第1260 號 (編號1、2之罪，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2年5月)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2286號、 114年執更字第1260 號 (編號1、2之罪，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2年5月)	臺中地檢115年度 執字第2220號

02

附件：刑事抗告狀

03

未附繕本

刑 事 抗 告 狀	
案 號	115 年度 聲 字 第 88 號 承辦股別 直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27385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抗告人 及 受刑人	身分標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陳子豐 性別：(男)女 生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未逾期，送抗告 請送檢卷

0000762
00 05

主旨：為不服台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882 號裁定，依法提起抗告。

說明：按刑法第 51 條數罪併罰明文規定分別宣告其刑之刑，依左列各款所定應執行者，其中第 5 款之明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2. 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並非概無法律上之拘束，法律上有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之裁判，後者則為法院秩序之理念所在，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並定期應執行之刑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法院之內部界限，外部界限均仍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 71 年

台抗字 513 號裁定可供參考。

3. 抗告人及受刑人，因學識不高，法律常識不足低下，當收地檢未函詢是否定應執行刑，因無法辨別定應執行刑之法律上為第一基準日為主，誤叫監獄內同學之言

中印 1×100. NH060

07 0000466

勾取同意定應執行刑之選項 導致後案(113年度訴字第11165), 無法與第4案定應執行刑, 使抗告人權益受損, 懇請 鈞院能給予抗告人重新裁定之機會, 以彰顯司法公正。

編號	罪名	案號	犯罪日期	判決確定日期	
1	毒防	111年度 訴字第267號	111年9月初 至同年9月1日	112.05.04	經5/2經高分院 以114年聲字第285 裁定有期徒刑之 年5月
2	毒防	112年度 上訴字第588號	111.8.12	114.01.16	
3	毒防	112年度 訴字第159號	111.10.12	114.08.05	
4	毒防	113年度 訴字第1165號	112年10月25日 至112年11月20日	114.1.23日	判決確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6年

115年聲字第885號
應執行刑
捌年

中興 X 100. KH060

01 0000467
09

謹狀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轉呈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具狀人	陳子豐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陳子豐 簽名蓋章
0000128 11	
中印 1×100. NH061	